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3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凱米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1份

主旨：有關凱米颱風賑助事項，本會以從寬、從簡、從速方式辦理賑助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113年7月30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及本會113年7月26日賑基字第0001130239號函（諒達）。

二、依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指示，有關凱米颱風賑助事項，說明如下：

（一）住戶淹水救助以從寬、從簡、從速方式辦理，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每戶由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提高為1萬元，原發放標準50公分以上，放寬為有淹水且有居住事實，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審認，審認文件留府備查，並請各縣（市）政府預估經費需求，以利本會盡速預撥，事後仍應檢具印領清冊報會核銷。

（二）死亡賑助、失蹤賑助、重傷賑助、安遷賑助、租屋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等相關賑助仍依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安遷賑助、租屋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前述以賑助一項為限。

三、配合政府從寬、從簡、從速原則，各項賑助為節省各縣（市）政府影印整理之經費、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保管空間，對安遷、租屋及住戶淹水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應附證明文件由各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再檢附來會；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載明賑助項目資料等，經各縣（市）政府相關人

社會處

收文:113/08/05



1130173633

有附件

員核章完妥)即可。

四、敬請貴府儘速依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賑助項目相關規定，先行來文預估災害經費需求申請賑助，本會依縣(市)政府預估受災情形(載明災害名稱、賑助種類、賑助戶數、賑助人數、賑助金額)及貴府匯款帳號，即可預撥賑助款項至貴府指定帳號。貴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查核及撥款，之後再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會核銷，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項再退回本會。

五、本會各要點及辦法，敬請參閱網站 <https://www.tf4dr.org/>。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凱米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



113.07.31更新

| 項次 | 賑助種類                | 賑助核給標準 (新臺幣)                                                                                | 賑助條件                                                                                                                                                                     |
|----|---------------------|---------------------------------------------------------------------------------------------|--------------------------------------------------------------------------------------------------------------------------------------------------------------------------|
| 一  | 死亡賑助                | 每人發給40萬元。                                                                                   |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
| 二  | 失蹤賑助                | 每人發給40萬元。                                                                                   |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 三  | 重傷賑助                | 每人發給10萬元。                                                                                   |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
| 四  | 安遷賑助                | 每人發給1萬元。<br>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 五  | 緊急救助<br>(三擇一)       | 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總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 六  | 淹水救助                | 每戶發給10,000元。                                                                                | 乘從1130727行政院指示從寬發放標準為50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每戶發給1萬元(原賑助補助5000元，調整為1萬元)原則辦理。                                                                                                    |
| 七  |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 每人發給2萬元。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 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
| 八  | 緊急物資賑助              | 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10萬元。                                                             | 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
| 九  |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 1.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50萬元。<br>2.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br>2.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br>3.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
| 十  | 助學金補助               |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br>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br>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                                                                                                                   |

註：

- 乘從1130727行政院指示從寬、從速原則辦理。本次113.07凱米颱風賑助凱米雨勢驚人，造成中南部各地淹水災情嚴重，由各縣市政府從寬認定儘速造冊向本會申請。
- 賑助種類中，淹水救助、安遷賑助、租屋賑助選擇其中乙項賑助為限，惟淹水救助租屋賑助為限，安遷及租屋賑助無前述限制。

來電洽詢(02)8912-7636#14(余專員)，亦可使用傳真(02-8912-7638)或Email(admin@tf4dr.org)方式詢問。

